纳音术形成时间考

文 | 林 硕

DOI:10.19420/j.cnki.10069593.2017.01.012

纳音术概说

（一）纳音术的定义[1]

纳音术是一种起源于三代的古老占卜法，在中国流传了几千年，汉代尤为盛行。操令者通过五音十二律配以数术推演，与民俗时令相结合，判断吉凶祸福，趋利避害。其具体操作方法“是把六十甲子，按照六甲的次序，配合十二律、五行之五音而成……以五音十二律，纳于六十甲子”[2]。即推演者按照“三分损益法”将声、音化为数：宫 5 为土，然后配以甲乙，子丑午未；商 4 为金，配以丙丁，寅卯申酉；角 3 为木，配以戊己，辰巳戌亥；徵 2 为火，配以庚辛；羽 1 为水，配以壬癸。将音律化为数后，便可以得出用于占卜的“四柱”。接下来的程序与“易经”占卜相似，依照四柱之间相生相克的关系，占卜人事吉凶。因此，乾嘉学者认为：“其要旨不出于阴阳五行，生克制化。实皆《易》之支派，傅以杂说耳。”[3]

（二）纳音术沿革状况与分期

广义上的纳音术既包含三代时期的早期纳音，又涵盖秦汉之际的纳音术，以及后世流传甚广的纳甲法，三者之间既有共性，又存在各自的特性，分别对应纳音术发展的萌芽期、形成期和成熟期（见表 1）。在纳音术的三个分期中，对于萌芽期和成熟期存在的争议较少。

纳音术萌芽期包含夏、商、西周以及东周[4]。一方面，纳音术的确滥觞于此，早期纳音已经依据“音”和“气”之间的关系来推测吉凶祸福。当时效力于宫廷的乐师们就已经熟练掌握了五音十二律，当他们演奏时，各种丝竹乐器所发出的声音，在五音十二律的律吕体系内分别对应不同位置，用完美的演奏达到音乐相和、趋吉避凶之目的：即用“五声和八风（八方之气）”[5]，达到“政象乐，乐从和，和从平”[6]的境界。另一方面，这种以五音十二律为核心内容的早期纳音仍属于乐律学的附属品，带有浓重的衍生色彩，且缺乏系统。因此，这一时期仅仅是纳音术的雏形而已。

纳音术成熟期在西汉后期。据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所载：汉元帝专程派遣太子太傅前往乐府，向京房询问“五声之音，六律之数”。京房自述曾跟随原小黄令焦延寿学习六十律相生法，“以风雨寒温为候，各有占验”[7]，上至天地之变，下及日用之事，皆在其推演之列。传统的三分损益法只能推演出十二律：从黄钟音开始，弹奏黄钟音的 2/3 得到林钟音，弹奏林钟音的 4/3 生太簇音……直到弹奏无射音的 2/3 生中吕音为止，只能得到十二律，再不能循环往复[8]。由于数术推演的不完备，限制了纳音术的发展。而焦、京二人在保持纳音术基本推演规则的情况下，把“三分损益法”升格为“六十律相生法”，“以六十律分期之日，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”[9]。至此，纳音术发展的瓶颈被突破，进入了发展的成熟期，后世又称这种改进后的纳音术为“纳甲法”。故焦、京师徒改进、推广“六十律相生法”被公认为纳音术成熟的标志，又称“京

房易”[10]。

然而，由于缺乏出土文献和相关史料，纳音术的形成期始终不能确定，仅仅是一个模糊的时间概念：在萌芽期与成熟期之间，即东周至西汉中后期的几百年内。长期以来，人们仅仅依靠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《淮南鸿烈》等传世文献揣摩纳音术的发展历程，对于秦汉之际的纳音术究竟是何面貌知之甚少，更无从判断纳音术的形成时间。然而，银雀山出土的汉简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这部文献改变了这一状况，为论证纳音术的形成期提供了新材料。

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的文献价值

1972 年 4 月间，山东省博物馆和临沂文物组在银雀山发掘的一号和二号汉墓里，发现了大批竹简和竹简残片：主要有《孙子兵法》《晏子》《六韬》等传世书籍，以及《孙膑兵法》《守法守令十三篇》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等古代散佚文献，统称为“银雀山汉简”。这批汉简的出土是“西汉古书大发现”的标志性事件，改变了此前简帛文献研究中“文书档案多，古书少”的局面[11]，为史学、哲学以及社会学研究提供了全新支点，这在纳音术研究领域反映得尤为明显。

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可谓一部文献丛编，通过对一号墓葬出土的第四块木牍进行缀合，得到一片残长 17.8 厘米、宽 4.3 厘米的木牍，上面分三栏书写着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所含的十二个篇名（见表 2）。通过对这十二篇文献的分析，可以得到以下信息。第一，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所收文献大多涉及阴阳、时令、方技以及杂占，忠实地记录了先秦乃至西汉初年的天文、地理、物候状况，更清晰也更纯粹，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的真实。第二，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保存了大量西汉时人手书的珍贵资料，这与后世经过人为雕琢的记录完全不同。由于历史的动荡和神秘主义的影响，传世的阴阳方技类文献有些是经后人加工的。而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的出土，为我们研究早期阴阳方技，窥探当时的宇宙观和哲学思想提供了珍贵的信息和可靠的依据。第三，这部文献的最可贵之处在于：简文中保存了大量关于战国至西汉初年纳音术的内容，填补了这一时期的纳音术记载的空白；不仅反映出纳音术的发展状况，更从不同程度上反映出周代乐律学衰落、汉代数术方兴未艾的历史事实，为判定纳音术的形成期创造了条件。此外，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在保存纳音术的同时，也是在保存民间俗文化，借此作为窥探汉初民间文化的一个途径。

自银雀山汉墓发掘以来，研究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的学者不乏其人：李零在《读银雀山汉简〈三十时〉》中对“十二律”进行了排序。陈乃华在《先秦阴阳学说初探》中探讨了《曹氏阴阳》《三十时》在“阴阳学说”

纳音术发展分期	对应朝代	名称
萌芽期	夏、商、两周	早期纳音
形成期	待考证	纳音术
成熟期	西汉中后期	改进后的纳音术（纳甲法）

表 1　纳音术发展分期简表

1	《曹氏阴阳》	7	《五令》
2	《阴阳散》	8	《不时之应》
3	《禁》	9	《为政不善之应》
4	《三十时》	10	《人君不善之应》
5	《迎四时》	11	《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》
6	《四时令》	12	《占书》

表 2　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所包含的文献[12]

领域的价值，在《从汉简〈占书〉到〈晋书天文志〉》中对《占书》内的星占学材料进行了研究。连劭名在《银雀山汉简曹氏阴阳研究》中，指出“阴阳数术”和“五音定名”的联系。杨英在《银雀山汉简〈阴阳时令占侯之类〉中的纳音术初探》中，对银雀山汉简内所载纳音术的基本框架进行了分析，初步解释了当时纳音术的状态[13]。上述针对“纳音术”和《阴阳时令占候类》的研究，并未考证纳音术形成的时间，因而无法对纳音术的发展沿革进行分期。本文的研究重点是：通过梳理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简文中涉及纳音术的内容，并将之与传世文献进行对比、印证，考订纳音术的形成年代。进而据此判定“五音十二律”“数术推演”“民俗时令”三大要素融入纳音术体系的先后顺序，将纳音术划分为三个阶段，廓清纳音术的基本发展脉络。这不仅为我们研究秦汉时期哲学思想提供了新的途径，也为进一步认知古代中国人独特的“以五行和八卦为基础的宇宙分类体系”[14]铺平了道路。

纳音术形成时间考

（一）纳音术形成时间下限考

1.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中关于纳音术的简文

通过整理简文，笔者发现在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中，《曹氏阴阳》《三十时》及《占书》等文献均有涉及纳音术的简文。（见表3）

在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的简文中先后出现了五音十二律中的大吕、蕤宾、应钟、林钟、黄钟、夷则、仲吕、南吕、姑洗等九个音律名。同时，简文中还多次出现“操令”或“操令者”。“操令”乃是按照对应的时令，弹奏音律以达到趋吉避凶的目的。由此可知，无论是反复出现的古乐十二律名称，还是作为纳音术重要占卜手段的操令之法。通过对简0306和简4941分析可知，面对“取妇早”“嫁女娶妇早”等不符合时令的现象，要通过“操令”来逢凶化吉；这充分证明五音十二律已经与民俗时令、早期纳音相结合，纳音术在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写就之际即已形成。依据银雀山两墓出土的钱币和二号墓中出土的《元光元年历谱》推断，一号墓的下葬年代在公元前140至前118年之间，二号墓下葬年代在前134至前118年之间。由此可推断出：银雀山汉简是在“西汉文帝、景帝至武帝初期这段时间内书写的”。[17]然而，纳音术形成的时间下限是在文、景时期，还是在武帝初期呢？笔者认为，判断的关键在于哪个时期具备纳音术形成的社会土壤：作为纳音术重要组成部分的数术推演，何时在社会上形成一股思潮。答案是：西汉初年。

简　号	含有纳音术内容的简文
简 0050	……金杀人不报日夜分离之物也（葬）狸（埋）分异茇（祓）除入之三日，奏大[吕][15]……
简 0248	……祠入之三日奏蕤宾天不阴雨不吉利有入也麦秋苗生
简 0305	……可祷祠入之入 = 日奏应钟天戴圜天不阴雨主人不吉鹑鸣帛（智）民人入室执虫求穴可筑不可
简 0306	……之可以嫁女不可取妇 = 蚤（早）操令下六可为宫室嫁女取妇祷祠入六畜入之三日奏林钟天必
简 0773	……不尽三日奏黄钟天立方鹑鸣毕笔
简 0884	……必有废法社稷（稷）不尽二日奏大吕……
简 0890	……不鸣水入之一日趣（奏）夷则天不阴雨
简 0950	……可为啬夫操令者不可为小啬夫□……
简 1949	……[大、或仲、或南]吕大浩（鹄）至天不阴雨民多……
简 2436	……尽三日奏古（姑）洗精列登堂……
简 4941	□战客胜杀人不报可为啬夫嫁女不可取（娶）妇 = 蚤（早）操令不可冠带剑入人民不可出货入之三日精列

表3　银雀山汉简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含有纳音内容的部分简文[16]

2. 纳音术形成时间与西汉初年的时代背景

西汉初年，刘氏政权虽然建立，但始自秦末的社会大动荡并未因此而停止。内部因长期战火荼毒以致车不同驷，无论宫廷还是百姓均困苦不堪；外部有匈奴控弩者三十万，陷高帝于白登之围。是故，汉初整个社会弥漫在一种灾异论的怪圈之中。上至诸侯，下至百姓都在寻觅着新的信仰，希望借助阴阳数术的力量摆脱苦难，致使“推阴阳”“言灾异”者大行其道[18]。在这种环境下，似乎社会的每个角落都产生了对“数”的崇拜：西汉初年淮南王刘安召集门客编纂的《淮南鸿烈》中就有“欲知天道，察其数”[19]之语；《汉书》中也有所谓“律有长短，而各征其声，非有鬼神，数自然也”[20]的记载。这为纳音术占卜法的形成提供了丰厚的社会土壤，上至天子、公卿，下至庶民百姓，概莫能外。据史料记载，皇帝“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，合八能之士，陈八音，听乐均，度晷景，候钟律，权土炭，效阴阳”[21]。一方面，祈求五音和顺，天下太平；另一方面，借此“齐远近，立民信”[22]，达到控制黔首之目的。相对于皇帝公卿而言，西汉初年的百姓在经历秦末动乱、楚汉纷争乃至吴楚七国之乱等绵延不绝的社会大动荡之后，普遍希望转危为安。既然依靠数术推演可以“知天道”，了解吉凶，这对深受战火荼毒的百姓们具有极大的吸引力。百姓们对美好生活的寄托——风调雨顺、福禄吉祥也自然随着时代的洪流融入纳音术之中，使之成为当时影响日常生活的一种重要的“民生宗教”[23]。正是西汉初年的社会给予了纳音术生存、形成的土壤，使五音十二律、数术推演与民俗时令在此时牢固地结合在一起，纳音术最终形成，这是历史的必然。而汉武帝初年，社会已日渐富足，动荡的局势趋于缓和，靡靡之音开始响彻宇内。此时的纳音术已经走上了成熟发展之路，至汉元帝朝便由京房发展为纳甲法。因此，在汉武帝初年至汉宣帝朝，纳音术已经由形成期开始向成熟期进行过渡。综上所述，纳音术形成的时间下限应为西汉初年。

（二）纳音术形成时间上限考

1.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与《管子·幼官图》进行对比

在确定纳音术形成时期的下限后，为了探寻其上限，笔者将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中关于纳音术的部分与东周以降的传世文献，尤其是《管子》进行了对比。《管子》据传是由春秋时期齐相管仲所作，因年代久远造成缺失，至西汉中期，经刘向之手，最终编订。绝大多数学者认为此书为托古之作，是刘向对战国时各学派的言论汇编，并非成书于春秋之际。具体到《管子》中的《幼官》[24]《幼官图》，经张固也考证，认为其“与春秋后期至战国早期的社会历史和学术思想相符合，其著作年代应在春秋末年至战国早期”[25]。在《管子·幼官图》中，对“三十时节”进行了划分（见表4）。

四时	顺序	三十时节	四时	顺序	三十时节
春	1	地气发	秋	16	期风至
	2	小卯		17	小卯
	3	天气下		18	白露下
	4	义气至		19	复理
	5	清明		20	始节赋事
	6	始卯		21	始卯
	7	中卯		22	中卯
	8	下卯		23	下卯
夏	9	小郢	东	24	始寒
	10	绝气下		25	小榆
	11	中郢		26	中寒
	12	中绝		27	中榆
	13	大暑至		28	大寒
	14	中暑		29	大寒之阴
	15	小暑终		30	大寒终

表4《管子·幼官图第九》[26]中所载“三十时节”

无独有偶，在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中也存在类似图表，出自《三十时》这篇文献。《三十时》记载了一种岁时划分法，将一年三百六十日划分为三十时，以十二日为一时；在特定时节，操令者利用纳音术占卜法应时操令，借此趋吉避凶。

通过将《三十时》所记录的纳音术与《管子·幼官图》所载“三十时节”进行对比（详见表5），可以发现《三十时》是在民间“三十时节”的基础上演变形成的，其区别仅仅在于：前者在后者基础上将十二日又分为上六、下六，六日为一节，在全年时令划定之后，再附以五音十二律。二者对应关系如下：

通过表 5 可以明显看出，最迟在战国中期，“三十时节”划分法并没有与“五音十二律”相结合，民间时令尚未被纳入到纳音术体系之中。而银雀山汉简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中的纳音术则是对战国中期“三十时节”的进一步发展，“民俗时令”已经与“五音十二律”“数术推演”相结合，被分摊在一年之中，并与一年中节气的变化相联系起来，将之应用于占卜、推算，纳音术至此彻底摆脱了周代乐律学的禁锢，开始了自身的全新发展阶段。

2. 纳音术形成时间与战国后期的时代背景

五音十二律逐步从周代乐律学中剥离，与民俗时令发生初步融合，这一现象出现在战国后期，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。西周时期，周王室以“礼”“乐”作为分封制的辅助手段，以彰显天子诸侯之间的差别：周武王孟津观兵之际，历数帝辛的四大罪状，其中就

三十时	名称	十二律名	对应天数	三十时	名称	十二律名	对应天数
1	地气发（上、下）		12 天	16	期风至（上、下）		12 天
2	小卯（上、下）	黄钟	12 天	17	小卯（上、下）	蕤宾	12 天
3	天气下（上）		6 天	18	白露下（上）		6 天
	天气下（下）		6 天		白露下（下）		6 天
4	义气至（上、下）	大吕	12 天	19	复理（上、下）	林钟	12 天
5	清明（上、下）		12 天	20	始节赋事（上、下）		12 天
6	始卯（上、下）		12 天	21	始卯		12 天
7	中卯（上、下）	太蔟	12 天	22	中卯	夷则	12 天
8	下卯（上）		6 天	23	下卯（上）		6 天
	下卯（下）		6 天		下卯（下）		6 天
9	小郢（上、下）	夹钟	12 天	24	始寒（上、下）	南吕	12 天
10	绝气下（上、下）		12 天	25	小榆（上、下）		12 天
11	中郢（上、下）		12 天	26	中寒（上、下）		12 天
12	中绝（上、下）	姑洗	12 天	27	中榆（上、下）	无射	12 天
13	大暑至（上）		6 天	28	大寒（上）		6 天
	大暑至（下）		6 天		大寒（下）		6 天
14	中暑（上、下）	仲吕	12 天	29	大寒之阴	应钟	12 天
15	小暑终（上、下）		12 天	30	大寒终		12 天

表 5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所载《三十时》与“三十时节”对照表

有“乃为淫声，用变乱正声怡悦妇人”[27]，故“乐”与“礼”同样神圣不可侵犯。“五音十二律”作为一种律制有商、角、羽、徵、宫五音，最完整的记载见于《国语·周语》中的“景王问律于伶州鸠”一段。周景王二十四年（公元前521年），景王想依“无射律”铸造大钟（无射钟），向乐官州鸠[28]询问音律。州鸠答曰：“律所以立均出度也。古之神瞽，考中声而量之以制，度律均钟，百官轨仪。纪之以三，平之以六，成于十二，天之道也。”[29]由于“乐律”成为周代分封制的重要构成部分，因此政府限制私人修习，加之音律技巧的专业性，致使乐律学始终被囿于宫廷之内，难以向外发展。时至东周，形势为之一变。其时礼崩乐坏，伴随着周天子威信的衰微，包含天文学因素的占卜得以保留在宫廷内，但原本服务于王室的乐律学却丧失赖以生存的土壤，被逐出宫墙。在这种“周衰俱坏，乐尤微眇”[30]的情境之下，原本接受王室供养的乐师们势必寻求与新的思想体系相结合，与民间的俗文化相结合，方可维持生计。而乐师们维持生计的技巧，就包括对“数”的推演，与音律技艺。以五音十二律为核心的早期纳音开始与当时流行的数术推演、民俗时令初步融合，广泛应用于对历法的校准和物候的调节，即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所言：“夫五音生于阴阳，分为十二律，转生六十，皆所以纪斗气，效物类也。”[31]

然而，五音十二律、数术推演、民俗时令在战国后期仅仅是初步结合，并不牢固，随时存在着解体的可能。这主要是因为当时动荡的社会背景不利于纳音术的广泛推行，官员、百姓尚未形成对“数术”的信仰。如上文所述，直至西汉初年，五音十二律、数术推演、民俗时令才牢固稳定地结合在一起。

纳音术发展分期	对应朝代	构成纳音术的核心因素	名称
萌芽期	夏、商、西周至战国中期	五音十二律	早期纳音
形成期	战国后期	五音十二律、数术推演、民俗时令初步结合	纳音术
	西汉初年	五音十二律、数术推演、民俗时令牢固结合	
成熟期	西汉中后期	五音十二律、数术推演（六十律相生法）、民俗时令	纳甲法

表 6　纳音术分期详表

余论

通过将《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》中关于纳音术的简文与《管子·幼官图》进行对比，与《汉书》《后汉书》《淮南鸿烈》等多部传世文献相互印证，证明了纳音术的初步形成是在战国后期至西汉初年。至此，纳音术的发展分期和形成时间得以廓清。当然，两汉以降，纳音术作为数术与占卜的一个交织门类仍旧长期存在并持续发展，不断有新要素被纳入该体系当中，在后世的《梦溪笔谈》[32]等文献中有详细论述。但五音十二律、数术推演、民俗时令作为纳音术三大要素贯彻始终，不曾减损。文末列出更为精确的纳音术分期表（详见表6）和纳音术三大要素对应表（表7），以待方家指正。

民俗时令名	五音十二律名	数术推演对应天数	民俗时令名	五音十二律名	数术推演对应天数
地气发（上、下）		12 天	期风至（上、下）		12 天
小卯（上、下）	黄钟	12 天	小卯（上、下）	蕤宾	12 天
天气下（上）		6 天	白露下（上）		6 天
天气下（下）		6 天	白露下（下）		6 天
义气至（上、下）	大吕	12 天	复理（上、下）	林钟	12 天
清明（上、下）		12 天	始节赋事（上、下）		12 天
始卯（上、下）		12 天	始卯		12 天
中卯（上、下）	太蔟	12 天	中卯	夷则	12 天
下卯（上）		6 天	下卯（上）		6 天
下卯（下）		6 天	下卯（下）		6 天
小郢（上、下）	夹钟	12 天	始寒（上、下）	南吕	12 天
绝气下（上、下）		12 天	小榆（上、下）		12 天
中郢（上、下）		12 天	中寒（上、下）		12 天
中绝（上、下）	姑洗	12 天	中榆（上、下）	无射	12 天
大暑至（上）		6 天	大寒（上）		6 天
大暑至（下）		6 天	大寒（下）		6 天
中暑（上、下）	仲吕	12 天	大寒之阴	应钟	12 天
小暑终（上、下）		12 天	大寒终		12 天

表 7　纳音术三大要素对应表

（作者系中国国家博物馆藏品一部文博馆员）

注：

1 . 如无特殊说明，本文中的纳音术特指具备五音十二律、数术推演以及民俗时令三大要素的纳音术，并不包含后世流行的纳甲法和三代时期的早期纳音，具体说明文字详见文中第二节中“ 纳音术的定义 ”。

2. 饶宗颐：《秦简中的五行说与纳音说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四辑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，第 264 页。

3.（清）纪昀总纂：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 108 《子部十八 · 术数类》，石家庄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 年，第三册，第 2757 页。

4. 通过下文论证，春秋时期至战国中期属于纳音术萌芽期，战国后期属于纳音术成熟期。

5.（清）朱大韶：《春秋传礼征》卷 8《襄公》，乌程张氏适园丛书本，第 49 页。

6.（孙吴）韦昭注：《国语韦氏解》卷 3《周语 · 下》，清嘉庆士礼居吴门黄氏丛书本，第 14 页。

7.（东汉）班超：《汉书》卷 75《眭两夏侯京翼李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2 年，第 3160 页。又见（东汉）郑玄注：《礼记注疏》卷 22《礼运第九》，清嘉庆二十年南昌府学重刊宋

本十三经注疏本，第 8 页。又见（清）罗登选：《律吕新书笺义》卷二，清乾隆刻本，第 33 页。又见（清）纪磊：《汉儒传易源流》，吴兴刘氏嘉业堂刊吴兴丛书本，第 6 页。

8.（春秋）管仲：《管子》卷 19《地员第五十八》，明万历四十八年凌汝亨刻本，第 2 页。又见（清）朱大韶：《春秋传礼征》卷 8《襄公》，第 18 - 19 页。又见郭沫若、闻一多、许维遹：《管子集校》，北京：科学出版社，1965 年，第 907 - 910 页。又见陈奇猷校译：《吕氏春秋校释》，上海：学林出版社，1984 年，第 324 - 325 页。

9 .（刘宋）范晔：《后汉书》志 1《律历志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 年，第 3016 页。

10 . “ 京房易 ” 仅仅是易学的一个流派，其他汉魏诸易各家参见曹元弼：《周易集解补释 · 易学源流辨》，清宣统刊本，第 3 - 6 页。又见（清）纪磊：《汉儒传易源流》，吴兴刘氏嘉业堂刊吴兴丛书本，第 6 页。

11 . 李零：《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》，北京：三联出版社，2004 年，第 6、90、91 页。

12 . 参见骈宇骞、段书安：《本世纪以来出土简帛概述》，台北：万卷楼，1999 年，第 22 - 23 页。又见吴九龙《银雀山汉简释文》，242—243 页。

13 . 上述研究史参见以下文章。李零：《读银雀山汉简〈三十时〉》，李学勤主编《简帛研究》（第二辑）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96 年。陈乃华：《先秦阴阳学说初探》，载《山东师范大学学报》，1996（6）。陈乃华：《从汉简占书到晋书天文志》，载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，2000（5）。连劭名：《银雀山汉简曹氏阴阳研究》，载《中原文物》，2007（2）。杨英：《银雀山汉简〈阴阳时令占候之类〉中的纳音术初探》，卜宪群主编《简帛研究 2006》，南宁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8 年。

14 .John B.Henderson.The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Chinese Cosmology. No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. 1984, pp.2 - 19.

15 . 方括号内文字为作者补，下同。

16 . 数据来源参见吴九龙：《银雀山汉简释文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 年，第 5、21、25、55、62、66、114、133、230 页。

17 . 吴九龙：《银雀山汉简释文》，第 13 页。

18 .（东汉）班超：《汉书》卷 75《眭两夏侯京翼李传》，第 3194 页。

19 . 刘文典撰：《淮南鸿烈集解》卷 10《谬称训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第一册，第 341 页。

20 .（东汉）班超：《汉书》卷 30《艺文志》，第 1775 页。

21 .（刘宋）范晔：《后汉书》志 1《律历志》，第 3016 页。

22 .（东汉）班超：《汉书》卷 21《律历志》，第 955 页。

23 . 余欣：《神道人心：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 年，第 21 页。

24 . 关于 “ 幼官 ” 的含义，学界存在争议。日本学者猪饲彦博认为：“ 因五行以立官正，其义幼眇 ”；何如璋认为：“ 幼官 ”为“ 玄宫 ”之误传；张佩纶则认为：“ 幼官 ”当为“ 幽宫 ”。详见郭沫若、闻一多、许维遹：《管子集校》，第 104 - 105 页。

25 . 张固也：《〈管子〉研究》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2006 年，第 126 页。

26 . 郭沫若等学者依《管子·幼官图》的文字，按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中的方位，绘制了一张复原图，可与本表对比。图可参见郭沫若、闻一多、许维遹：《管子集校》，第 140、141 页间夹图。文字部分参见《管子》卷 3《幼官图第九》，第 8 - 15 页。

27 .（清）简朝亮述：《尚书集注述疏》卷 10《周书》，清光绪读书堂刻本，第 31 页。

28 . 关于 “ 伶州鸠 ”，《国语》《律吕成书》《律吕新论》等记作 “ 伶 ”；《史记索隐》《续后汉书》《古今律历考》等记作 “ 泠 ”；《万卷精华楼藏书记》《易学象数论》《骈语雕龙》等记作 “ 冷 ”。本文从《国语》等书，记作 “ 伶 ”。

29 .（孙吴）韦昭注：《国语韦氏解》卷 3《周语 · 下》，第 15 页。又见（北宋）陈祥道：《礼书》卷 117，明修本（元至正七年福州路儒学刻），第 9 页。

30 .（东汉）班超：《汉书》卷 30《艺文志》，第 1711 - 1712 页。

31 .（刘宋）范晔：《后汉书》志 1《律历志》，第 3016 页。

32 .（北宋）沈括：《梦溪笔谈》卷 5《乐律》，四部丛刊续编景明本，第 1 - 18 页。